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傳 真：(04)22232451
承 辦 人：結股書記官
電 話：(04)22232311 轉 5218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中檢介 結 114 偵 15644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如文

009065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5644 號被告 TO NHU DUNG 等人涉嫌擄人勒贖等案，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MAU NGO、NGUYEN HUY PHI、BUI THANH MINH、LE THANH DNOG、BUI VAN HOA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及告訴人 MA CONG TRONG 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各乙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文件，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四、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另公告於本署網站->資訊公開->公示送達專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結股書記官鄭如珊

